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(通知)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政治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（扩大）学习暨全校团支书工作会议的通知

各直属部门（组织）、二级学院团总支：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建带团建工作要求，持续加强学校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，切实发挥基层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经学校党委批准，校团委计划召开 2024 年第五次政治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（扩大）学习暨全校团支书工作会议，为便于做好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4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30

二、会议地点

教学楼 115 报告厅

三、主要任务

第一阶段：

（一）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学

生代表的回信精神；

（二）传达学习共青团组织工作会议精神；

（三）学习《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团支部书记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》；

（四）学校 2024 年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代表做交流分享；

（五）校团委组织部就近期有关情况作通报；

（六）安排部署学校 2024 年工作有关事项。

第二阶段：

（一）审议《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（院）级团学组织机构调整方案》（草案）；

（二）审议《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（院）级团学组织主要团学骨干任免决定》（草案）；

（三）研究其他有关事项。

备注：会议列席人员仅参加第一阶段会议。

四、参与人员

（一）参会人员：校团委专职团干、各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；

（二）列席人员：校团委直属部门（组织）负责人（各 1 人）、各二级学院团总支（学生会）负责人（各 1 人），全体 2023 级三年制大专、2024 级三年制大专班级团支书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校团委办公室做好会议资料准备、会场布置、会需物资准备等会务工作；校团委组织部做好各直属部门（组织）、各

二级学院团总支（学生会）负责人、各班级团支书等参会学生的考勤及会场秩序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，参会应着装大方得体，是党员的佩戴党徽，是团员的佩戴团徽；

（三）参会人员不得通过自媒体账号发布不符合会议新闻通稿的信息，严禁发布包括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在内的涉密级敏感信息。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4年10月31日

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
委员会